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力世紀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8樓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8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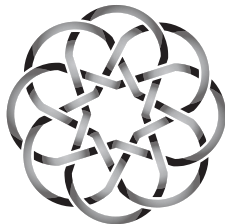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按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按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何志傑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三期

22E座3樓

301及302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項之必要資料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有靈活彈性，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並會為以下目的而提呈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普通決議案：

- | | | |
|----------|---|---|
|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
|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 | 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387,846,562股股份。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前提下，假設截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77,569,312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徵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將提呈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普通決議案：

- 第5項普通決議案 一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前提下，假設截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8,784,656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為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已納入說明函件並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金兵先生及譚炳權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翟克信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至少一次。

張金兵先生、譚炳權先生及翟克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47歲，已調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彼自二

董事會函件

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建」，股份代號：1609)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並已調任創建之主席及獲委任為創建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之執行董事。彼為中光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雜貨貿易(包括五金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聚氯乙炔產品))之創始人及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出任廣東銅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並獲頒文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薪1.00港元。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酌情年度花紅。張先生之年薪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將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i)3,96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1,4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譚炳權先生(「譚先生」)，5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而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彼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正式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獲得年薪200,000港元，有關年薪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將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於(i)96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1,488,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翟克信先生(「翟先生」)，7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翟先生於衛星及通訊行業積逾40年國際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股份代號：1135)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peed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顧問及同時為多間私募股權及創投公司提供服務，出任董事會成員或顧問職務。

翟先生過往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曾任亞洲衛星之執行董事。彼亦先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亞洲衛星之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彼於亞洲衛星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亞洲衛星擔任行政總裁前，曾於大東電報局(「大東電報局」)擔任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職務，彼離任大東電報局前擔任之最後職務為亞太區區域主管。於任職大東電報局期間，彼於加勒比海、中東、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風險投資。彼亦曾與英國電訊合作。

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正式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獲得年薪200,000港元，有關年薪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並將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翟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僱用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387,846,562股股份。

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前提下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截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8,784,656股股份：二零二零年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將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2.040	1.530
二零一八年二月	2.130	1.510
二零一八年三月	1.960	1.670
二零一八年四月	1.820	1.460
二零一八年五月	1.750	1.500
二零一八年六月	1.570	1.060
二零一八年七月	1.180	0.890
二零一八年八月	1.360	0.890
二零一八年九月	1.120	0.980
二零一八年十月	1.010	0.49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0.640	0.48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0.620	0.465
二零一九年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510	0.420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何敬民先生於1,680,920,4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

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26.31%。上述權益乃透過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何敬民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何敬民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4%。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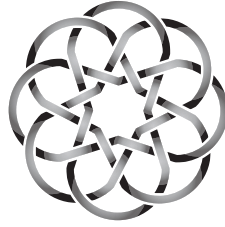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證券。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任何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三期

22E座3樓

301及3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